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www.tigem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御河企业公馆 49 幢（201204）
Building 49, Yuhe enterprise mansion, Lane 676, Wuxing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1204, China
Tel: +86 21-58356786 Fax: +86 10-58356786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4
一、 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与创业板定位	4
二、 问题 5. 关于成本和供应商	16
三、 问题 7. 关于期间费用	24
四、 问题 11. 关于实际控制权	29
五、 问题 12. 关于股东人数	50
六、 问题 13. 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	53
七、 问题 14. 关于子公司	91
八、 问题 15. 关于土地房屋	96
九、 问题 16. 其他事项	99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法意第 202101302-1 号

致：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11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审核函（2021）011279 号”《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

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896.85万元、1,422.46万元、2,267.21万元、1,449.5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58%、4.59%、4.05%、3.7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学历均为专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科以上学历员工仅24人，占比为2.39%。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789.34万元、1,098.36万元、1,393.20万元、1,461.72万元。公司转轴产品生产工艺以人工装配为主，自动化程度不高，生产效率较低。

（3）2012年，发行人与三星合作，成功研发切换式360度转轴。2013年，与联想合作建立“联想-玮硕联合实验室”。发行人产品部分与客户共同研发设计，部分由客户提供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其他由公司自主开发设计。

（4）报告期内，发行人单轴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50.39%、52.43%、46.21%、40.84%，整体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

（1）结合研发投入、主要生产环节、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先进性，以及生产设备构成、来源、成新率等，说明发行人的“三创四新”具体体现，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2）说明报告期各期产品共同研发、客户研发和自行研发的数量、收入占比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单轴产品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与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匹配，新技术、新产品在行业的应用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淘汰风险。

（4）说明与三星、联想等合作研发合作基本情况、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合作研发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结合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背景，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侵犯商业秘密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三星、联想等合作研发合作基本情况、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合作研发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与三星合作情况、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官网上关于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区别的描述（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44/n3213637/n3213647/c3214193/content.htm>）：“委托研发指被委托人基于他人委托而开发的项目。委托人以支付报酬的形式获得被委托人的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委托项目的特点是研发经费受委托人支配，项目成果必须体现委托人的意志和实现委托人的使用目的。合作研发是指研发立项企业通过契约的形式与其他企业共同对项目的某一个关键领域分别投入资金、技术、人力，共同参与产生智力成果的创作活动，共同完成研发项目。”因此，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的核心区别在于各方的角色以及项目成果的控制。在合作研发中，双方均直接参与研发活动，项目成果体现双方的意志；在委托开发中，受托方直接参与研发活动，项目成果体现委托人的意志，实现委托人的目的。

根据上述对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的定义，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与三星签署的销售合同等，发行人从 2012 年开始与三星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与三星的合作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根据三星笔记本电脑产品的要求提供定制化转轴的研发生产等服务，发行人与三星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未单独签署合作研发协议。

2、发行人与联想合作情况、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对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的定义，发行人与联想的合作实质为委托研发关系，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联想委托研发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金额	协议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项目进度
包覆式结构 360° hinge	2013. 8. 22	10 万元	玮硕恒基根据联想提出的产品规格、功能或其他需求，进行项目产品的外观和结构设计，产品模具、手板设计和制作，产品小批量样品制作等工作。	本协议下开发的产品，其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联想所有。联想自行开发的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权益由联想单独享有	履行完毕
新形态转轴	2016. 12. 02	25. 17 万元	玮硕恒基根据联想提出的产品功能和特征需求，完成产品开发、更新升级、错误修订或其他改进，主要包括：新形态转轴方案打样及验证、One hand open 方案打样验证、一体轴打样及验证。	产品含有的或与之相关的技术，其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联想所有；供应商仅限于为执行本协议、相关供应协议的目的使用联想技术及其衍生技术。	履行完毕
拓展屏创新性设计方案的功能样机、书卷屏创新性设计方案的功能样机	2016. 9. 15	17. 7254 万元	玮硕恒基根据联想提出的工作要求，向联想完成交付一台拓展屏的功能样机和一台书卷屏的功能样机。	交付的可交付物中含有的以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联想所有。	履行完毕
超薄一体轴、One hand open 样品	2017. 9. 22	16. 5 万元	玮硕恒基根据联想提出的工作要求，完成样品制作、数据测试等服务，向联想完成交付超薄一体轴 14 套、齿片模具 3 套、One hand open 样品 4 套。	为联想开发或创作的技术或作品及交付或应当交付的可交付物中含有的以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联想所有。	履行完毕
FY1920 New FF hinge 开发	2019. 7. 10	28. 68 万元	玮硕恒基根据联想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供的产品图纸和相关技术要求，向联想交付样品并完成内部测试、交付改善后样品、同时提供测试数据、模具样品和测试报告、moockup。	为联想开发或创作的作品或工作成果中含有的或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联想。	履行完毕
Dual display hinge development	2019. 10. 15	20. 935 万元	玮硕恒基根据联想提供的制作图纸，负责 Study dual display hinge 各个结构功能及性能、对比 dual display 外观效果（窄边框/AA-AA）、hinge 的扭力稳定性、强度和联动的 smooth，向	为联想开发或创作的作品或工作成果中含有的或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联想。	履行完毕

			联想交付相关转轴基准样品和测试数据。		
One bar hinge mockup 制作及验证	2020. 11. 17	15.85 万元	玮硕恒基根据联想提供的制作图纸、开发需求等，完成 One bar hinge 的模具制作及可靠性测试验证，为联想技术、服务、销售人员提供产品培训及技术支持。	为联想开发或创作的作品或工作成果中含有的或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联想。	履行完毕
DDC16 hinge 开发和样品制作	2021. 9. 5	3.45 万元	玮硕恒基根据联想提供的制作图纸、开发需求等，进行产品结构的设计，完成 DDC16 hinge 开发和 1 套样品制作，为联想技术、服务、销售人员提供产品培训及技术支持。	为联想开发或创作的作品或工作成果中含有的或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联想。	履行完毕
FY1920 New FF hinge 开发	2021. 9. 20	18.50 万元	玮硕恒基根据联想提供的制作图纸、开发需求等，向联想交付样品并完成内部测试、交付改善后样品、同时提供测试数据、模具样品和测试报告、mockup。	为联想开发或创作的作品或工作成果中含有的或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联想。	正在履行
Big foot stand 产品开发	2021. 12. 23	8.40 万元	联想提出产品的功能和特征需求、确认设计方案，玮硕恒基向联想交付开发计划文档、产品技术和设计文档、产品手板等。	为联想开发或创作的作品或工作成果中含有的或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联想。	正在履行

3、合作研发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三星未单独签署合作研发协议，关于合作过程中研发成果的归属，根据发行人与三星签署的《买卖合同》6.7 所有权和许可条款，“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各方应保留其在本合同生效前或有效期内单独创建、开发或构思的知识产权的唯一所有权。由双方人员共同开发的与产品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均为共同所有……”。因此，发行人与三星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研发成果归属约定明确。

发行人与联想签署的合作协议均为委托研发性质的协议，委托单位联想主要是提供资金和提出技术要求，约定发行人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于联想。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依赖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开发定制化产品，虽然最终产生的工作成果归属于客户，但底层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仍归属发行人，

即发行人为完成委托研发的任务而运用自身已掌握的转轴专利等底层技术并未发生转移。因此，发行人与联想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委托研发成果归属约定明确。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三星、联想签署的相关协议、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与其他单位进行合作过程中，对研发成果归属、利益分配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与三星、联想等公司合作过程中对研发成果归属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背景，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侵犯商业秘密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自2009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笔记本电脑转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精密转轴按工艺类型、功能和应用产品的不同，具体可分为笔记本电脑转轴单轴、笔记本电脑转轴双轴和其他转轴（如二合一设备转轴）。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胡迪、司林生、王兆举、徐新的工作经历和背景如下：

姓名	加入发行人时间	加入发行人前工作经历和背景
胡迪	2009年	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数控技术专业。2004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苏州欣日兴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09年4月，为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3月至2021年7月，兼任昆山开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司林生	2010年	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机械设计与自动化专业。2002年6月至2003年9月任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任明裕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4年7月到2010年10月任上海兆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课长；2010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工；2017年1月至今，任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姓名	加入发行人时间	加入发行人前工作经历和背景
徐新	2011年	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任昆山刚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任股份公司研发工程师；2019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主任工程师。
王兆举	2017年	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2006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昆山万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研发资深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任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任工程师。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过程	对应的专利
1	360度精密蜗轮蜗杆传动控制技术	该技术的核心部分在于蜗轮、蜗杆的精密传动，公司研发团队以其丰富的设计经验加上CAE软件的模拟分析，确保蜗轮蜗杆设计的可靠性。在设计原理上，利用了蜗杆和蜗轮之间的啮合传动，实现双轴阻尼转轴360度自由翻转。在产品制作方面，通过特有机机械和工艺加工精度可达到0.01MM，表面粗糙度可达到Ra0.4。公司的360度精密蜗轮蜗杆转轴组装成成品后良率可达到90%以上。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2015年，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求，开发研制产品样机。该技术产品通过终端品牌客户认证后承接订单，目前已经实现产品批量化的生产。通过不断创新，该技术已申请相关专利。	蜗轮蜗杆传动式360度双轴同步阻尼转轴
2	自动开合精密控制技术	该技术主要组成由支架、辅助支架和转轴，支架与辅助支架固定连接，辅助支架与转轴固定连接，转轴上依次装有承架、第一转轮、第二转轮和弹片，并通过螺帽紧固，第一转轮与承架相固定；第一转轮与第二转轮相接触的面上具有2-5个凸台，相邻两个凸台与其中间的平面之间设有平滑曲面。该技术结构简单，在打开转动部件时不会带动固定部件一起转动，关闭转动部件时不会使转动部件自动下滑。	发行人设立前原研发团队在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根据市场需求及智能化趋势，开发研制产品样机，并不断测试优化，通过不断创新，该技术已取得相关专利。自动开合精密控制技术对应的易开合转轴专利受让自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受让专利已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并于2010年8月办理完毕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专利转让的原因为：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主要股东陆勤、周兴乐、陆登秀、瞿虹合计100%持股投资的公司，因消费电子转轴业务转型升级，陆勤、周兴乐、陆登秀、瞿虹等人于2009年5月新设了昆山玮硕恒	易开合转轴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过程	对应的专利
				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将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人员、技术等整体转移至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技术虽系研发团队在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专利，但原研发团队和专利权皆已转入发行人，仍由原研发团队继续负责转轴产品的研发。	
3	三轴偏心精密联动控制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平板等二合一电脑转轴上，其工作原理为该技术主要由两个固定座、偏心旋转块、单包承架和活动支撑块组成，通过偏心旋转块相对固定座的滑动旋转，单包承架相对固定于偏心旋转块上的枢轴转动，活动支撑块的圆柱在固定座上的让位滑槽内滑动定位，构成了一个三轴偏心联动机构，可以使支撑板在扳动时角度可以旋转更大，不被平板位置所干涉，从而满足平板平面放置和支起放置的使用需要。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2016年，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求及电脑、平板消费多样化趋势，开发研制产品样机。该技术产品通过终端品牌客户认证后承接订单，目前已经实现产品批量化的生产。通过不断创新，该技术已申请相关专利。	三轴偏心联动平板支撑转轴及平板支撑架
4	双转轴旋转枢纽装置技术	主要应用于二合一电子设备，其工作原理为一U形枢轴，U形枢轴两端分别为第一转轴端和第二转轴端，第一转轴端上包括依次活动套设有止挡片、底座、若干个盘形弹片和螺帽，第一转轴端通过螺帽紧固；第二转轴端上包括依次活动套设有支撑架、若干盘形弹片和螺帽，支撑架能够绕第二转轴端轴心转动，第二转轴端通过第二螺帽紧固，通过U形枢轴两个转轴端配合旋转不仅可以调节屏幕与使用者之间的距离，还可以供使用者以外的第二人观看屏幕，当屏幕旋转向外闭合笔记本时达到平板电脑的效果。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2010年，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求，开发研制产品样机。该技术产品通过终端品牌客户认证后承接订单，目前已经实现产品批量化的生产。通过不断创新，该技术已申请相关专利。	双转轴旋转枢纽装置
5	变扭力旋转控制技术	技术主要应用3C类、智能家居、工业设备旋转的转轴，其工作原理为主要零件包括转轴和固定架，在转轴上包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2010年，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求，在使用时为了更佳手感及稳定性需要，开发研制产品样机。该技术产品通过终端品牌客户认	开轻关重的转轴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过程	对应的专利
		括依次套有止挡片、承架、若干个盘形弹片和螺帽，转轴一端与固定架固定连接，其另一端通过螺帽紧固，转轴上位于承架与盘形弹片之间套设有一齿轮片，通过新增加一个齿轮片和卡柱的调整，可以实现不同角度旋转时产生不同的力矩，并且可以防止在闭合时因屏幕重量问题而导致提前落下，提高了工作时的便利性，并兼顾到产品本身的品质性能。		证后承接订单，目前已经实现产品批量化的生产。通过不断创新，该技术已申请相关专利。	
6	旋转噪音消除控制技术	技术主要应用医疗电子设备、智能家居设备、VR 设备上的转轴。其原理为在转轴上依次装有承架、凹轮、凸轮和若干个弹片，转轴一端与固定架固定连接，其另一端通过螺帽紧固，其中在凸轮和弹片之间设有消音片，在消音片的外圆周上均匀分布地至少设有三个圆弧形凹槽，在凸轮的外圆周上至少设有三个与圆弧形凹槽配装的舌片。它是在转轴上的凸轮和弹片之间增加一消音片，且消音片与凸轮通过舌片与凹槽紧密配装为一体，这样凸轮与转轴的配合要求降低，从而降低凸轮的制造精度，降低了成本。消音片采用冲压成型，易于加工制造，可与凸轮精确配装，从而达到消除异常声音的效果。	发行人设立前原研发团队在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零部件尺寸搭配不良、公差重叠等问题，且检测成本较高。公司研发团队做技术攻关，设计该新型结构，便于组装，对重要零部件尺寸要求放宽，且大幅降低量产不良，具有较好的经济性及量产性，目前已经实现产品批量化的生产。公司使用的旋转噪音消除控制技术对应的专利受让自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受让专利已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并于 2010 年 7 月办理完毕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专利转让的原因为：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主要股东陆勤、周兴乐、陆登秀、瞿虹合计 100% 持股投资的公司，因消费电子转轴业务转型升级，陆勤、周兴乐、陆登秀、瞿虹等人于 2009 年 5 月新设了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将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人员、技术等整体转移至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技术虽系研发团队在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专利，但原研发团队和专利权皆已转入发行人，仍由原研发团队继续负责转轴产品的研发。	具有消音凸轮的转轴
7	变轴心的马桶盖转轴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智能马桶，其原理为提供一种变轴心的马桶盖，通过在马桶上盖上形成两个上盖连接部，在马桶坐圈上形成两个坐圈连接部，实现了马桶上盖与马桶坐圈与基座的左右两侧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2016 年，随着转轴应用广泛，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求，在家居家电行业做新型产品研制。通过不断创新，该技术已申请相关专利。	变轴心的马桶盖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过程	对应的专利
		面的转动连接，其中，马桶坐圈的第一转轴的轴心固定不动，马桶上盖的第二转轴的轴心可在基座上形成的圆弧槽内移动，且第二转轴与第一转轴之间通过摆臂片连接，这样，马桶上盖以第二转轴为轴心转动的同时，第二转轴在圆弧槽内摆动，不断改变调整第二转轴的轴心位置，形成了一种变轴心的结构。通过轴心的改变，可消除未打开时马桶上盖与马桶坐圈前侧较大的间隙，使马桶上盖与马桶坐圈可实现紧密配合，从而进一步提升智能马桶整体的美观性。			
8	上升和平移同步枢纽器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电竞品游戏机，其原理为第一轴芯上设置的第一齿轮与承架底板上设置的齿条的啮合传动，实现了平移的功能，同时，通过第二轴芯上设置的第二齿轮与第二轴芯上设置的第一齿轮的啮合传动，实现了第二齿轮相对第一齿轮做圆周运动的功能，这样，第二齿轮相对于承架就是在同时做上升和平移的动作，从而实现枢纽器的上升和平移同步的功能，相对于现有技术中的结构，本实用新型简化了结构，减少了零部件，达到了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且运行十分平稳。其中，承架的安装板上的导向槽由水平部和弧形上升部组成，水平部可以为第一轴芯及第一齿轮提供水平移动的导向功能，弧形上升部可以为第二轴芯及第二齿轮提供圆周运动的导向功能，这样，应用本实用新型枢纽器的电子设备，比如笔记本电脑，在打开显示屏（LCD）时，LCD将同时向前移动且向上移动，从而可以避开基体台阶的干涉。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随着电竞笔记本电脑销量的增加，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求，开发研制产品样机。该技术产品通过终端品牌客户认证后承接订单，目前已经实现产品批量化的生产。通过不断创新，该技术已申请相关专利。	上升和平移同步枢纽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过程	对应的专利
9	折叠屏内折同步转动机构及电子设备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笔电等电子终端设备，其工作原理为能够实现折叠屏内折 180 度，折弯或打开过程中能够补偿因弯曲带来的位置偏移，避免折弯或打开过程对折叠屏产生拉扯力，保证折叠屏的稳定性，且结构十分简单，生产成本大大降低。本实用新型能够实现折叠屏内折 180 度，补偿因弯曲带来的位置偏移，保证折叠屏的稳定性，且结构十分简单。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随着折叠屏电子产品应用越来越广，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求，开发研制产品样机。目前已经实现多款型号研制。通过不断创新，该技术已申请相关专利。	折叠屏内折同步转动机构及电子设备

3、是否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侵犯商业秘密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是否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自动开合精密控制技术对应的“易开合转轴”实用新型专利、旋转噪音消除控制技术对应的“具有消音凸轮的转轴”实用新型专利，系实际控制人陆勤、核心技术人员胡迪等研发人员在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于2010年转让给发行人。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主要股东陆勤、周

兴乐、陆登秀、瞿虹合计100%持股投资的公司，因消费电子转轴业务转型升级，陆勤、周兴乐、陆登秀、瞿虹等人于2009年5月新设了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将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人员、技术等整体转移至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且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完成注销。胡迪等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2009年5月加入发行人后，仍继续负责转轴产品的研发、设计，不断进行转轴产品的发明创造。

司林生曾任职于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入职发行人，入职发行人1年内，其参与了变扭力旋转控制技术的部分研发工作，为对应的“开轻关重的转轴”专利发明人之一。该专利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胡迪带领团队研发取得，发明人为胡迪、陆登秀、司林生三人，但司林生在该专利研发项目中仅作为一般研发人员发挥部分辅助作用，未对该专利的发明作出实质性创造。经访谈司林生，在任职前单位期间，前单位的转轴研发主要由台湾研发中心负责；其本人主要负责转轴产品落地，且不存在任何前单位的职务发明。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10年10月之前拥有的专利皆受让自兆利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自主研发的专利，亦不存在司林生为发明人、前单位为权利人的任何专利。

王兆举入职发行人前任职于昆山万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徐新入职发行人前任职于昆山刚毅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兆举、徐新在前单位任职期间及离职后1年内，均不存在利用前单位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作出的发明创造。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不存在王兆举、徐新为发明人、前单位为权利人的任何专利。

（2）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侵犯商业秘密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竞业禁止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公司的时间均已超过二年，从事相关工作不会违反前次竞业禁止的条款。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

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除核心技术对应的“易开合转轴”和“具有消音凸轮的转轴”实用新型专利曾作为职务发明成果归属于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合法转让给发行人以外，公司拥有的其他核心技术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侵犯商业秘密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公司与三星、联想签署的相关协议，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相关研发情况；
- （2）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
- （3）查阅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 （4）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
- （5）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竞业禁止声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就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纠纷、违反竞业限制纠纷或侵犯商业秘密纠纷进行了检索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与三星、联想等公司合作过程中对研发成果归属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核心技术对应的“易开合转轴”和“具有消音凸轮的转轴”实用新型专利曾作为职务发明成果归属于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合法转让给发行人以外，公司拥有的其他核心技术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侵犯商业秘密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题 5. 关于成本和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0,676.01 万元、16,429.57 万元、26,889.72 万元、19,616.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5.03%、74.10%、74.17%、73.23%。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冲压件、车制件、压铸件、塑胶件和 CAM（凹凸轮）。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3.62%、15.46%、14.91%、14.61%。

（3）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330.92 万元、586.24 万元、1,798.04 万元、1,449.3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变动较大。外协加工主要涉及工序如电镀和热处理、铆压、转轴产品的装配组装。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789.34 万元、1,098.36 万元、1,393.20 万元、1,461.72 万元。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27,820.56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11,222.30 万元。

请发行人：

（1）区分单轴、双轴产品，说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生产的核心工序，产品是否主要依赖人工对采购半成品进行简单组装即可销售。

（2）结合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说明主要原材料与主要产品的对应数量关系，耗用量与产品产量、良率是否匹配。

（3）结合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并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说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采购各类外协加工金额及变动原因、采购单价公允性，电镀和热处理、铆压、转轴产品的装配组装等工序均委外加工是否涉及

核心工序。

（5）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名称、金额、占比、采购内容，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主要供应商是否为贸易商或经销商，对应商品的最终货源情况。

（6）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单位机器设备产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产能瓶颈的主要限制因素；新增 3,000 万套转轴产能设备购置费远高于现有机器设备原值总和的合理性；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产能产量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风险，并就新增大额设备折旧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在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均为定制件的情况下，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

（2）对成本完整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采购各类外协加工金额及变动原因、采购单价公允性，电镀和热处理、铆压、转轴产品的装配组装等工序均委外加工是否涉及核心工序。

1、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主要人员
1	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工厂	2020-03-19	-	个体工商户	朱平荣
2	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	2016-06-22	5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屈建龙、唐美仙
3	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17-03-31	2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丁泽达、杨顺
4	昆山俊康泰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2016-06-06	1,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汤冠俊、高浩杰、陈茜、陈韬、丁娜

5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2005-12-23	5,38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张美生、范菊林、朱月弟、朱凤娥、石为民、张梅良
6	昆山冠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5	5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孙洪霞、白春宇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工商信息，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外协加工厂商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外协加工采购金额比例	外协加工厂商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占外协加工厂商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工厂	279.88	19.31%	275.34	101.65%
2	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	221.32	15.27%	268.03	82.57%
3	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78.78	12.34%	252.48	70.81%
4	昆山俊康泰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168.07	11.60%	2,481.57	6.77%
5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165.35	11.42%	21,392.08	0.77%
合计		1,013.40	69.93%	-	-
2020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外协加工采购金额比例	外协加工厂商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占外协加工厂商营业收入比例
1	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95.62	16.44%	302.68	97.67%
2	昆山俊康泰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292.40	16.26%	5,337.61	5.48%
3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286.09	15.91%	37,480.76	0.76%
4	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工厂	207.14	11.52%	175.07	118.32%
5	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	146.45	8.14%	277.96	52.69%
合计		1,227.70	68.28%	-	-
2019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外协加工采购金额比例	外协加工厂商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占外协加工厂商营业收入比例
1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242.07	41.29%	32,000.91	0.76%
2	昆山冠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9.80	32.37%	564.03	33.65%
3	昆山市冠翔信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65.42	11.16%	120.68	54.21%
4	昆山俊康泰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53.19	9.07%	2,868.61	1.85%
5	昆山程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1	1.86%	-	-
合计		561.39	95.76%	-	-
2018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外协加工采购金额比例	外协加工厂商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占外协加工厂商营业收入比例
1	昆山冠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47	56.65%	689.57	27.19%
2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94.85	28.66%	35,100.39	0.27%
3	昆山市冠翔信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15.82	4.78%	110.57	14.31%
4	江苏欣凯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42	1.64%	-	-
5	昆山程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8	1.47%	-	-
合计		308.44	93.21%	-	-

注：未能获取昆山程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欣凯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相关经营数据；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营业收入数据是其开票收入，与发行人确认的对其采购金额存在时间性差异。

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成立时间较短，主要系其实际控制人朱平荣为了将发行人的加工业务与其 2006 年成立的非全资控股公司苏州鹏丰机械元件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区分，单独设立个体工商户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是 2020 年才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且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系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其业务较少，经介绍，发行人对其供货能力等进行评估合格后开展业务合作。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其也增加了相关机器设备提高产能，所以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开始呈下降趋势。

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发行人为了满足生产需求，于 2019 年引进新的装配组装的外协供应商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其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其经营业绩下滑所致。

发行人与前述三家外协加工厂商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pes

项目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蜗 轮 (杆)车 制加工	苏州工业园区佳仕 禾精密机械加工厂	166.09	0.42	137.55	0.34	-	-	-	-
	捷利铭工业科技无 锡有限公司	178.78	0.42	295.62	0.40	-	-	-	-
普 通 轴 芯 车 制 加 工	苏州工业园区佳仕 禾精密机械加工厂	93.57	0.25	69.59	0.26	-	-	-	-
装 配 组 装	昆山金富山电脑配 件组装有限公司	221.32	0.72	146.45	0.66	-	-	-	-
	昆山冠翔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34.00	0.74	99.97	0.82	189.80	0.78	187.47	0.73

注：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 2021 年 1-6 月蜗轮（杆）和普通轴芯车制外协加工金额与前表采购金额有较小差异主要系发行人还委托其进行了销钉加工，金额较小。

报告期初，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蜗轮蜗杆及轴芯等原材料均为外购，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成立了子公司玮硕精密，购入部分设备，开始自制蜗轮蜗杆及轴芯等部分原材料。2020 年，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玮硕精密为发行人加工、自制规模也增长显著，在设备产能和人员数量不足的影响下，玮硕精密将蜗轮蜗杆及轴芯的车制加工也部分进行了委外。故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和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存在外协采购交易。

车制加工工序较为简单，蜗轮和蜗杆车制加工工序也较为相仿，发行人所处苏州地区外协加工厂商较多，发行人可及时解决自制产能受限问题。因此，普通轴芯车制加工在自制外还委托了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进行加工，而蜗轮和蜗杆车制加工在自制能力不足时，主要委托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进行加工。发行人向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和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采购蜗轮蜗杆车制加工均价差异较小，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加工均价有所增加主要

系发行人对其加工的精度和产品的品质要求有所提升，其因工艺及管控加强向发行人提出了调价。2020年发行人因业绩增长较快还引入了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进行装配组装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昆山冠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均价均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委托其装配组装的具体产品机型不同，对应产品机型装配组装的标准工时不同，进而导致采购均价不同，不同产品机型装配组装的单价主要系根据装配组装该具体产品机型耗用的标准工时制定，从而导致不同产品机型装配组装的单价存在差异。

发行人在市场上选择外协厂商时，会进行询价比价，并结合技术水平、质量稳定性等因素确定外协厂商及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上述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三家外协供应商及个别外协供应商收入规模较小，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当期收入的比例略高外，发行人从其他外协供应商处采购的金额占外协供应商收入的比例较低，且相关外协供应商均独立于发行人自主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采购各类外协加工金额及变动原因、采购单价公允性，电镀和热处理、铆压、转轴产品的装配组装等工序均委外加工是否涉及核心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外协工序如下：

类别	外协工序
转轴	电镀、电泳、铆合、零件加工、成品装配组装
轴心	车制、滚牙、铣面、冲压、倒角、热处理电镀
蜗轮蜗杆	车制、冲压、热处理电镀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外协加工金额	1,449.39	61.22%	1,798.04	206.70%	586.24	77.16%	330.9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成本	26,898.68	47.53%	36,466.38	63.39%	22,317.94	55.38%	14,363.89

注1：2021年1-6月增长率系年化后数据；

注2：报告期各期的外协加工金额与招股说明书中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下委托加工金额有所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即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产品不一定均在对应当期全部实现对外销售，只有实现对外销售才会相应结转至营业成本中，尚未实现对外销售的产品相关的委托加工费金额体现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订单高峰时期产能处于饱和状态，因此将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交由外协厂商进行。2020年外协加工金额增长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市场需求量增长显著，公司为能及时满足供货需求，增加了部分外协厂商采购量。

报告期各期主要工序外协加工金额及变动原因和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PCS、元/PCS、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变动率	数量	单价	金额	变动率
车制	1,969.39	0.30	595.55	101.40%	1,701.86	0.35	591.40	—
装配组装	353.42	0.72	255.32	107.22%	343.23	0.72	246.42	29.83%
冲压	1,680.74	0.11	191.95	2.19%	3,085.11	0.12	375.66	606.25%
热处理电镀	48,087.07	0.0034	165.51	15.71%	73,208.48	0.0039	286.09	18.18%
合计	52,090.63	—	1,208.32	—	78,338.68	—	1,499.57	—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变动率	数量	单价	金额	变动率
车制	—	—	—	—	—	—	—	—
装配组装	244.41	0.78	189.80	1.24%	257.41	0.73	187.47	—
冲压	374.80	0.14	53.19	—	—	—	—	—
热处理电镀	39,800.32	0.0061	242.07	155.21%	23,313.76	0.0041	94.85	—
合计	40,419.53	—	485.06	—	23,571.17	—	282.32	—

注：2021年1-6月金额变动率系年化数据。

报告期各期，车制和冲压工序外协加工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

玮硕精密随着发行人销售业务量的增加，零部件蜗轮蜗杆需求量增加，从而导致其生产过程中相关车制和冲压工序需求量增加所致。装配组装和热处理电镀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随着销售业务量的增加，转轴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产品装配组装需求量增加；同时零部件（弹片、垫片等）需求量增加从而导致其热处理电镀工序需求量增加所致。

热处理电镀主要用于弹片垫片以及其他较大的冲压件，这两类产品加工费单价存在差异，弹片垫片加工单价约为 0.0014 元，其他较大的冲压件加工单价约为 0.05 元，而弹片垫片加工数量繁多。各期具体产品加工数量占比不同，导致各期的整体平均加工单价存在差异。2019 年热处理电镀平均加工单价较高主要系其他较大的冲压件加工数量占比较高，导致 2019 年热处理电镀整体平均加工单价较高。

对于外协加工，不同产品对定制化材料的规格型号要求不同，缺乏市场公开数据，难以与第三方价格进行比较。发行人在外协厂商报价的基础上，根据其技术水平、质量稳定性、历史合作情况、采购金额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每年会根据成本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协商价格调整。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工序的采购单价较为稳定，发行人采购价格经市场化定价形成，价格公允。

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方式采购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经济效益、环保及产能等因素，委托外部厂商外协加工完成。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的工序主要为冲压、车制、装配组装等工序，技术含量较低，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仅改变原材料物理形态，并非发行人核心工序。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外协厂商清单，委外加工明细账，了解发行人向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股权结构，与公司的主

要股东名单、员工花名册进行对比，核查是否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关联关系；

（3）走访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了解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经营状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厂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情形；外协加工厂商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采购各类外协加工金额变动合理、采购单价公允，电镀和热处理、铆压、转轴产品的装配组装等工序均委外加工不涉及核心工序。

三、问题 7. 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76%、5.37%、4.04%、4.09%**，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2.67%、2.81%、2.14%、2.62%**。

（2）发行人根据当期向特定客户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代工厂商销售的特定产品型号数量，向特定客户支付销售返利。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销售返利分别为 **424.71 万元、433.52 万元、566.19 万元、666.68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144.67 万元、114.84 万元、533.30 万元、337.79 万元**。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179.29 万元、-98.82 万元、1,550.21 万元、269.26 万元**，远期结售汇盈亏分别为 **0、0、18.32 万元、108.6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借款达到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均为外币借款。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并说明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支付销售返利的主要客户或代工厂名称、金额及占比，支付金额及比例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费支付的主要对象、金额及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支付金额及比例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3）说明以外汇结算的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结合衍生工具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敞口，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费支付的主要对象、金额及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支付金额及比例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1、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费支付的主要对象、金额及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

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费支付的主要对象、金额及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服务费支付对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应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CCESS WELL LTD.	337.79	100.00%	532.91	99.93%	-	-	-	-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苏州工业园区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	-	0.40	0.07%	114.84	100.00%	144.67	100.00%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巨腾（内江）资讯配件有限公司
合计	337.79	100.00%	533.30	100.00%	114.84	100.00%	144.67	100.00%	

注：苏州工业园区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委托了苏州工业园区博之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昆山市玉山镇斯达顿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大众书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代收款。苏州工业园区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苏州工业园区博之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和昆山市玉山镇斯达顿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均是个体工商户，委托代收款主要系出于维系小规模纳税人性质等纳税考虑。

（1）ACCESS WELL LTD

发行人于 2017 年通过戴尔电脑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2018 年开始承接代工厂商如仁宝、纬创的应用于戴尔笔记本电脑转轴的订单，当期实现对代工厂商销售收入 225 万元。目前电脑终端品牌制造商基本将产品生产交给代工厂商，一方面，品牌制造商委托代工厂商自主在供应商体系中购买电脑所需零组件，另一方面，部分机型部分零组件由品牌制造商自行采购，再指定交付给代工厂商，代工厂商不进行该部分机型零组件的自主采购。而近些年戴尔一直是笔记本电脑市占率第三的品牌制造商，公司急于扩大戴尔销量，提升业绩和市场影响力，故从 2018 年开始即积极开拓戴尔自行采购转轴业务，发行人主动联络推介、通过代工厂商引进的同时也尝试寻求第三方服务机构。

由于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笔记本电脑业务主要在台湾，2019 年 3 月发行人委托了办公地址在台湾的 ACCESS WELL LTD 提供拓展戴尔业务及产品顾问服务。另一方面，前期主动联络推介及通过代工厂商引进已略有成效，发行人在 2018 年下半年取得个别机种开模、送样机会，公司研发水平、服务能力、技术品质获得了戴尔的认可，并于 2019 年下半年取得个别机种进行量产的机会。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和远程学习的需求旺盛，带动了笔记本电脑销量的大幅增长，转轴供应紧张，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交付给发行人的订单量增多并新增了机型，当期销量增长显著。

在与 ACCESS WELL LTD 签订服务合同后，ACCESS WELL LTD 并没有为发行人获得戴尔订单提供实质性的服务，双方未针对服务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对方亦未要求发行人支付任何款项。中介机构进场后，催促发行人与对方确认，但联系未果，在双方未确认也未签署任何补充或解除协议的情况下，基于会计信息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于 2020 年对 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给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的转轴收入按合同约定的 10% 比例计提了销售服务费。2021 年 9 月，发行人委托在台湾的何一芄律师事务所向对方发送了请对方与公司联系、确认服务合同的律师函，对方收到律师函后主动与公司进行了联系，双方沟通确认后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解除协议，并确认了合同签订后对方并未提供实质性的服务。发行人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对 2020 年、2021 年 1-6 月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当期财务处理上进行全部冲回，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苏州工业园区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报告期前，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主要客户中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为品牌制造商，由于三星笔记本电脑市场占有率较低，占同行业台湾公司转轴出库量不高，然而其订单量对发行人业绩的增长较为重要，故发行人一方面通过提高服务能力和产品质量等以增强三星粘性提高订单数量，另一方面也寻求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拓展三星笔记本电脑转轴业务。苏州是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零部件制造的重要集群地之一，发行人委托苏州工业园区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利用其人脉资源协助公司向三星进行产品推介，发行人按 5% 比例支付服务费（个别利润率低的机种经双方协商按 1%、3% 比例支付）。此外，2018 年苏州工业园区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还协助发行人取得巨腾（内江）资讯配件有限公司转轴业务，发行人按 5% 比例支付主要转轴产品的服务费。在服务费支付过程中，苏州工业园区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还委托了苏州工业园区博之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昆山市玉山镇斯达顿信息咨询服务部、江苏大众书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代收款，故发行人与前述四家机构均有资金往来。

2020 年中旬，三星调整发展战略，将三星笔记本电脑产线搬迁至越南，考虑到 2020 年初疫情以及三星笔记本电脑产线搬迁影响，发行人与前述第三方服务机构停止了合作，并无需再计提和支付 2020 年的服务费。凭借发行人较高的研发水平及服务质量，发行人与三星业务并未受到前述因素影响，越南三星通过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 与发行人继续签订合同下订单和货款支付。此外，发行人 2018 年销售给巨腾（内江）资讯配件有限公司的主要机型已于 2019 年进入量产中后期，双方商定停止计提和支付后续相关服务费。

2、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付款、费用报销、收款、资金用途、资金审批等方面进行规范以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

经核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等银行流水，除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及其委托收款的其他三家存在服务费支付往来外，未发现上述主体与销售服务费支付对象存在其他

资金往来。上述主体与销售服务费支付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获取业务机会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与三星、戴尔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均含有明确防止商业贿赂的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举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

3、支付金额及比例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发行人基于会计信息谨慎性原则，对销售给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的转轴根据合同约定按 10% 比例计提了销售服务费，计提比例与合同约定一致，但并未向 ACCESS WELL LTD. 支付任何款项，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与对方签署了解除协议，后续亦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及其委托收款的其他机构根据销售给三星和巨腾(内江)资讯配件有限公司的机型转轴收入计提服务费，以 5% 比例为主，个别利润率低的机种经双方协商按 1%、3% 比例计提，合同未明确约定支付比例，实际支付金额及比例与计提一致。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费用报销、付款、资金审批等的内部制度；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了销售服务提供机构关于服务事项の確認函件，了解并确认发行人与销售服务提供机构合作的业务背景及合理性等；
- （3）检查服务费相关合同、银行流水、发票等支撑性文件，核查计提依据及款项支付的准确性，关注往来的合法性；

（4）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流水核查，关注是否与销售服务提供机构存在资金往来；

（5）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相关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支付的对象为 ACCESS WELL LTD、苏州工业园区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及其委托收款的其他机构，销售服务费金额较低，各期均不足收入的 1%；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发行人未支付款项给 ACCESS WELL LTD，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及其委托收款的其他机构根据具体机型转轴收入计提服务费，以 5% 比例为主，个别利润率低的机种经双方协商按 1%、3% 比例计提，合同未明确约定支付比例，实际支付金额及比例与计提一致。

四、问题 11. 关于实际控制权

申请文件显示：

（1）2015 年 6 月，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发行人增资 520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陆勤变更为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5.54%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17.28%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16% 的股权转让给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2）周芝福持有华富电子 70.37% 的股权，为华富电子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华富电子控制公司 38.7083% 的股份。陆勤直接持有公司 14.4965% 的股权；前述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并约定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周芝福的意向进行表决。

(3) 朱祈炎直接持有公司 5.0990% 的股份，同时持有昆山转轴 28.6% 的份额，为第一大合伙人。昆山转轴持有公司 9.7912% 的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秋菊（持有份额 3.8670%）。朱祈炎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以及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短期内入股又退出的原因及背景；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 结合周芝福与陆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主要内容，说明认定两人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3) 说明朱祈炎作为昆山转轴第一大合伙人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结合合伙协议关于表决权行使方式的约定，说明昆山转轴所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归属主体；未认定朱祈炎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 说明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以及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短期内入股又退出的原因及背景；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2015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以及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短期内入股又退出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对公司当时大股东陆勤的访谈，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引进外部投资者加速公司的发展，公司有意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拓展业务渠道和业务区域。泰嘉电子股东华富电子、泛卓利、吉田兴佳泰对发行人

相关产品及所处行业比较看好，均同意以泰嘉电子作为投资主体对玮硕恒基有限进行增资并控股，增资完成后泰嘉电子因其自身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对其业务布局、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调整，拟退出对玮硕恒基有限的投资，故泰嘉电子的原股东华富电子、泛卓利、吉田兴佳泰按照当时各自在泰嘉电子的持股比例受让了泰嘉电子持有的玮硕恒基有限的股权。

因持股时间较短，泰嘉电子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注册资本进行定价，因为泰嘉电子当时并未完成全部认缴注册资本的缴纳，当时只缴纳了第一期 200 万元的出资。各方同意实际股权价款的支付方式为各受让方（华富电子、吉田兴佳泰、泛卓利）按照各自受让的股份比例向泰嘉电子支付其已经实缴的 200 万元资金；对于泰嘉电子未缴纳的 320 万元注册资本，各受让方股东按照各自受让股份比例向玮硕恒基有限继续履行剩余的 320 万元出资义务，不再另行向泰嘉电子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对泰嘉电子、华富电子、吉田兴佳泰、泛卓利的访谈确认，相关各方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2、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互联网检索、问卷调查及访谈相关人员、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式，本所律师核查了泰嘉电子、华富电子、泛卓利、吉田兴佳泰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了上述相关主体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情况。经核查，泰嘉电子、华富电子、泛卓利、吉田兴佳泰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二）结合周芝福与陆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主要内容，说明认定两人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主要内容

经核查，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2015年6月6日，周芝福、陆勤共同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2、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 （1）共同提案；
-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 （10）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

3、其他主要条款：（1）一致行动的期限自2015年6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2）本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给江苏省昆山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2019年12月31日，因原《股东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周芝福与陆勤续签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2020年1月1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其他主要条款内容与原《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内容一致。

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更加明确一致行动人发生意见分歧及纠纷的解决机制，2021 年 4 月 29 日，周芝福与陆勤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双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2、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 （1）共同提案；
-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共同投票表决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共同投票表决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共同投票表决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共同投票表决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共同投票表决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共同投票表决决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9）共同投票表决决议发行公司债券；
- （10）共同投票表决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11）共同投票表决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 （12）在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共同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共同投票表决权；
- （13）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

3、双方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双方在公司董事会中通过举手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 （1）共同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共同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共同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共同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5）共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6）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8）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在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共同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共同投票表决权；

- （10）共同行使在董事会中的其它职权。

4、其他主要条款：（1）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周芝福的意向进行表决；（2）‘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届满之日止；（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予以解除；（4）本协议出现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 （1）发行人认定周芝福、陆勤共同控制的依据

陆勤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股东，在2015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负责公司经营管理。2015年6月，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

泰嘉电子后，为进一步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以及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陆勤与彼时泰嘉电子实际控制人周芝福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周芝福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陆勤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富电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25,1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08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周芝福通过控股华富电子间接支配发行人 38.7083%股份的表决权；陆勤直接持有发行人 6,900,3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965%，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二人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 53.2048%股份的表决权。

经核查，报告期内，周芝福、陆勤二人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一直保持在 51%以上。

（2）认定共同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如前所述，发行人一致行动人周芝福通过控股华富电子间接支配发行人 38.7083%股份的表决权，陆勤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965%的股份，二人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 53.2048%股份的表决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第三条第（一）款“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治理结构；同时，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并未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而影响其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周芝福、陆勤历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周芝福、陆勤已通过签署协议明确了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协议对“一致行动”的目的、内容、延伸等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其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首份《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于2015年6月6日签署，该协议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后双方进行了续签；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更加明确一致行动人发生意见分歧及纠纷的解决机制，周芝福、陆勤于2021年4月29日重新签署了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双方在涉及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继续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同时约定，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按照周芝福的意向进行表决。因此，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发行人认定共同控制依据充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周芝福、陆勤二人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一直保持在51%以上，二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对公司经营管

理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实现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认定两人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说明朱祈炎作为昆山转轴第一大合伙人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结合合伙协议关于表决权行使方式的约定，说明昆山转轴所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归属主体；未认定朱祈炎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1、朱祈炎作为昆山转轴第一大合伙人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祈炎的访谈，转轴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朱祈炎与其他 2 名合伙人新设转轴合伙时，其他合伙人出于对朱祈炎本人及其在公司身份的认可，均同意由朱祈炎担任转轴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祈炎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其本人在公司的业务、项目实施、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收购等方面的事务繁多，朱祈炎为减轻工作负担，2020 年 9 月决定不再负责管理转轴合伙，仅保留投资份额，从转轴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转为有限合伙人。

由于转轴合伙成立的目的系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唯一投资标的为玮硕恒基，而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管理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等相关业务，考虑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秋菊对于相关业务比较了解，且吴秋菊与朱祈炎等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由吴秋菊同时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便于对玮硕恒基的投资管理，符合转轴合伙全体合伙人的利益诉求。因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朱祈炎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后，由吴秋菊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结合合伙协议关于表决权行使方式的约定，说明昆山转轴所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归属主体

经核查，合伙协议对于表决权行使方式无明确约定，只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以及“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

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等原则性规定。

根据转轴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对于转轴合伙对外投资产生的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对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属于执行合伙事务，对于涉及行使股东权利过程中的有关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为合伙企业之利益自主决策，无需事先征求有限合伙人的意见。

因此，转轴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归属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秋菊。

3、未认定朱祈炎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1）朱祈炎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人事任免等方面不具有最终决定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如前所述，自2015年6月以来，周芝福、陆勤二人便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双方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二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实现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报告期内，周芝福、陆勤二人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一直保持在51%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祈炎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为5.10%，与实际控制人周芝福、陆勤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差距较大，朱祈炎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事项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因此，朱祈炎虽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但其作为发行人聘任的管理人员，主要按照董事会的决策和授权从事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人事任免等方面不具有最终决定权。

（2）未将朱祈炎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朱祈炎自入股发行人以来，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同时根据周芝福、陆勤、朱祈炎出具的调查问卷，朱祈炎与实际控制人周芝福、陆勤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属于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主要发展历程、股权结构、公司法人治理实际运作和经营管理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未将朱祈炎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朱祈炎确认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朱祈炎已出具《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性的说明》，保证在玮硕恒基实现创业板上市前及上市后36个月内，均不会谋求玮硕恒基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4）朱祈炎对外投资、任职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祈炎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祈炎对外直接持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3241	28.5970%	股权投资

（5）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朱祈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朱祈炎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朱祈炎从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处收到一笔21.75万元款项，系为昆山嘉联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联盛”）退伙本金及利息，嘉联盛设立时拟用于计划上市的嘉华电子持股平台，拟用于激励华富电子核心人员，但由于嘉华电子经营战略调整，后没有实际投资嘉华电子，作为借款陆续退还了投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并于2020年12月注销了嘉联盛。除上述情况之外，朱祈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朱祈炎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6）朱祈炎不存在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或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主体责任和义务的情形

根据朱祈炎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祈炎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同时，朱祈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直接持股、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故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朱祈炎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相关核查过程及结论意见如下：

1、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1）公司章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有关表决权的主要规定为：1）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2）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规则作出了明确规定，且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2）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周芝福、陆勤历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周芝福、陆勤已通过签署协议明确了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协议对“一致行动”的目的、内容、延伸等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其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首份《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于2015年6月6日签署，该协议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后双方进行了续签；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更加明确一致行动人发生意见分歧及纠纷的解决机制，周芝福、陆勤于2021年4月29日重新签署了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双方在涉及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继续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同时约定，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按照周芝福的意向进行表决。因此，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周芝福、陆勤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进一步明确周芝福、陆勤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

2、发行人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议案是否涉及回避	审议结果
1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6.26	合计持股95.30%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2	合计持股94.16%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21	合计持股94.16%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4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12	合计持股87.93%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5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19	合计持股87.93%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6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12	合计持股84.23%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7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09	合计持股84.23%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8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6.17	合计持股84.23%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9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26	合计持股87.20%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0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26	合计持股87.17%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1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20	合计持股87.17%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2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13	合计持股87.17%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3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6.17	合计持股88.25%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4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14	合计持股87.16%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5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09	合计持股86.24%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6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19	合计持股86.03%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7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1.18	合计持股83.39%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8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4.14	合计持股80.13%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9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5.14	合计持股84.66%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0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5.17	合计持股81.04%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1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9.16	合计持股80.11%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1.21	合计持股80.03%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	----------------	------------	-------------------	---------------------	----------

报告期内，周芝福、陆勤二人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一直保持在51%以上，能够对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陆勤与周芝福控制的华富电子在历次股东大会中的表决结果一致，二人保持一致行动，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共同行使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全体董事人数	表决议案是否涉及回避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06.01	5	5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06.11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08.16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10.22	5	5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11.02	5	5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11.26	5	5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12.29	5	5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01.29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03.25	5	5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04.18	5	5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已回避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表决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05.29	5	5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08.19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12.06	5	5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1.13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3.06	5	5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3.10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4.02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4.22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5.29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8.28	5	5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9.16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11.03	8	8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12.30	9	9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葛建刚、凌雪花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03.18	9	9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03.30	8	8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04.26	9	9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葛建刚、凌雪花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04.28	9	9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08.30	9	9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09.27	9	9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葛建刚、凌雪花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12.31	9	9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葛建刚、凌雪花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芝福、陆勤二人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 53.2048%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成员的提名、聘任，并进而对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周芝福、陆勤在上述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结果一致，二人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策事项表决结果与周芝福、陆勤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

4、发行人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监事人数	全体监事人数	表决议案是否涉及回避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06.01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08.16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11.26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4.18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8.19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12.06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1.13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3.06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4.02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4.22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8.28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3.30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4.26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4.28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8.30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5、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周芝福担任董事长、陆勤担任董事，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凌雪花、葛建刚均由周芝福控制的华富电子提名；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报告期初即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如前所述，周芝福、陆勤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组织实施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名及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一致。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执行，包括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开展公司的研发项目等，而重大事项决策则需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目前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周芝福、陆勤二人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周芝福、陆勤二人目前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 53.2048%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周芝福、陆勤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进一步明确周芝福、陆勤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发行人目前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周芝福、陆勤二人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因此，周芝福、陆勤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依据充分。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验泰嘉电子与华富电子、泛卓利、吉田兴佳泰签订的《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访谈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陆勤，了解2015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背景；

（3）访谈泰嘉电子、华富电子、泛卓利、吉田兴佳泰，了解股权转让的相关原因背景、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等情况；

（4）查验泰嘉电子对玮硕恒基有限的出资凭证、转让股权的收款凭证；

（5）查验华富电子、泛卓利、吉田兴佳泰后续对玮硕恒基有限的出资凭证；

（6）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泰嘉电子、华富电子、泛卓利、吉田兴佳泰的相关信息，了解其关联关系情况；

（8）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9）与泰嘉电子、华富电子、泛卓利、吉田兴佳泰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0）查验周芝福、陆勤历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11）访谈华富电子、陆勤，查验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报告期内，周芝福、陆勤二人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情况；

（12）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规章制度；

（13）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文件，了解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14）查验转轴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

（15）通过与朱祈炎访谈，了解其未担任转轴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

（16）取得转轴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转轴合伙所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归属主体；

（17）取得周芝福、陆勤、朱祈炎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朱祈炎的银行流水，并通过与朱祈炎访谈，了解其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是否与周芝福、陆勤存在亲属关系；

（18）取得朱祈炎出具的《关于个人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承诺》及《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性的说明》；

（19）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朱祈炎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5年6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泰嘉电子短期内入股又退出的原因及背景系其各自战略发展规划、经营决策调整等因素；泰嘉电子、华富电子、吉田兴佳泰、泛卓利确认在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泰嘉电子、华富电子、泛卓利、吉田兴佳泰及其关联方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周芝福、陆勤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协议对“一致行动”的目的、内容、延伸等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其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报告期内，周芝福、陆勤二人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一直保持在51%以上，二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对公司经营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实现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认定两人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朱祈炎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其本人在公司的业务、项目实施、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收购等方面的事务繁多，朱祈炎为减轻工作负担，2020年9月不再担任转轴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轴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归属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秋菊；朱祈炎自入股发行人以来，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与实际控制人周芝福、陆勤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事项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未将朱祈炎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4）周芝福、陆勤二人目前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53.2048%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周芝福、陆勤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进一步明确周芝福、陆勤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发行人目前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周芝福、陆勤二人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因此，周芝福、陆勤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依据充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要求。

五、问题 12. 关于股东人数

申请文件显示，根据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352 人。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形成过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规定如下：

1、201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为：872759。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的股东人数为 14 名，发行人股票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即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根据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2、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4 名投资者增发 160 万股，每股定价 3.50 元，募集金额为 56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根据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200万股，募集资金额为79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根据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4、截止到2020年12月1日，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数统计报表》，公司股东人数为201名，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提示性公告》（2020-093）。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系通过股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形成。

根据当时适用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根据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根据当时适用且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证券法》明确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属于公开发行，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行政许可程序。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00人公司），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对 200 人公司合规性的审核纳入行政许可过程中一并审核，不再单独审核。”

经查询，部分上市公司亦存在申报上市阶段因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其相关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上市时间	相关披露情况
博汇股份（300839）	2020-06-30	<p>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之 1.10 “挂牌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二百人。”公司通过公开转让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名，不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p> <p>因此，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况系由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所形成的，非因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或者股票发行所导致，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p>
鸥玛软件（301185）	2021-11-19	<p>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时以及挂牌后的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主要系发行人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形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德石股份（301158）	2022-01-17	<p>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名，系因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票交易形成，该等交易均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交易，股票交易方式符合规定。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已经纳入了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1.10 规定，挂牌公司是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二百人。因此，非上市公众公司通过公开转让股份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p>

综上，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形成，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况。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已经纳入了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1.10 规定，挂牌公司是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二百人。该情形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定增完成后、申报前一年及申报后次一交易日的股东名册；

（2）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3）取得并查阅了2018年及2020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4）取得并查阅了《关于同意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07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时以及挂牌后的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200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主要系发行人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形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问题 13. 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转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手机、家电、汽车电子相关的连接器、微型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不涉及笔记本电脑行业内的连接器”“白色家电内的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其业务与发行人相似，而发行人认定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

（1）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关收入、毛利比例，说明认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关收入、毛利比例，说明认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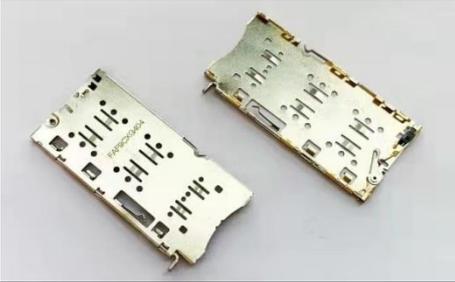
经实地走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目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了解各相关企业的实际业务及其主要产品，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且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各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业务内容及产品均有明显不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具有实际业务经营的各企业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1、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嘉华电子”）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24.02133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周芝福
主营业务	手机、家电、汽车电子相关的连接器、微型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TYPE-C 及 USB 充电输送接口、SIM 卡及储存卡座、RF 射频连接器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188 号		
股权结构	华富电子持股 70%；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0%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0 年度	31,672.93	4,603.99
	2021 年 1-6 月	24,743.25	4,87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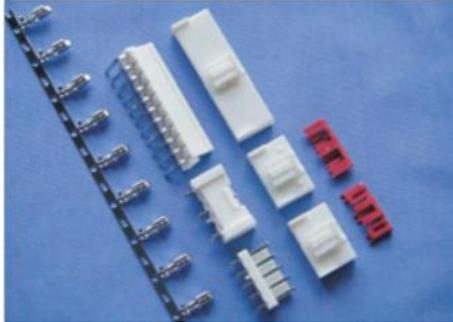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嘉华电子目前约有员工 700 人，主营业务为手机、家电、汽车电子相关的连接器、微型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TYPE-C 及 USB 充电输送接口、SIM 卡及储存卡座、RF 射频连接器。嘉华电子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华电子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手机电子接插件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嘉华电子必须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嘉华电子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

2、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

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嘉得电子”）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如勇
主营业务	白色家电内的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条型连接器端子及塑胶件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科技创新园B区-8		
股权结构	嘉华电子持股 100%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0年度	50,450.44	10,163.25
	2021年1-6月	26,904.46	5,390.64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嘉得电子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嘉得电子约有员工 430 人，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条型连接器端子及塑胶件。嘉得电子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得电子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智能家电连接器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必须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

3、江苏华富精密高速模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江苏华富精密高速模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简称“华富模具”）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华富精密高速模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8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志满
主营业务	模具（冲模）生产、模具（冲模）代加工、模具（冲模）销售等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模具（冲模）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玉山镇城北华富路 8 号		
股权结构	嘉华电子持股 100%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0 年度	1,557.23	41.31
	2021 年 1-6 月	717.86	160.99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华富模具约有员工 43 人，主营业务为模具（冲模）生产、模具（冲模）代加工、模具（冲模）销售等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模具（冲模）。华富模具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华富模具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模具（冲模）生产、模具（冲模）代加工、模具（冲模）销售等经营活动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4、昆山市嘉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昆山市嘉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简称“嘉华模具”）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市嘉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志满
主营业务	模具（塑模）生产、模具（塑模）代加工、模具（塑模）销售等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模具（塑模）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 8 号		
股权结构	华富模具持股 70%；刘德求持股 10.91%；王宁持股 5.45%；李晓炜持股 5.45%；祝金水持股 5.45%；葛波持股 2.74%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0 年度	1,485.41	322.90
	2021 年 1-6 月	820.09	-3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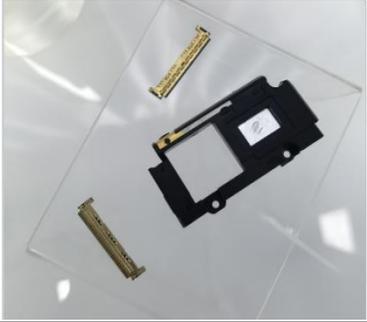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嘉华模具约有员工 48 人，主营业务为模具（塑模）生产、模具（塑模）代加工、模具（塑模）销售等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模具（塑模）。嘉华模具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华模具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模具（塑模）生产、模具（塑模）代加工、模具（塑模）销售等经营活动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5、东莞昆嘉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昆嘉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东莞昆嘉”）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昆嘉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芝德
主营业务	手机内的连接器、微型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TYPE-C 及 USB 充电输送接口、SIM 卡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元二路南侧3号三楼		
股权结构	嘉华电子持股 70%；东莞昆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0 年度（经审计）	11,440.21	2,711.67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6,967.21	2,293.07

注：东莞昆嘉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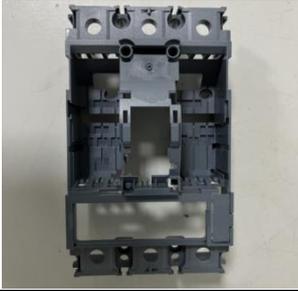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东莞昆嘉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东莞昆嘉约有员工 250 人，主营业务为手机内的连接器、微型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TYPE-C 及 USB 充电输送接口、SIM 卡。东莞昆嘉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东莞昆嘉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手机电子接插件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6、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嘉华精密”）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飞
主营业务	工业控制类产品的连接器、开关和继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低压开关、5G 连接器，智能家居等行业冲压注塑组装零部件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玉山镇城北华富路 8 号 2 号房（一层）		
股权结构	嘉华电子持股 70%；谢飞持股 18%；邵金川持股 12%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0 年度	7,263.28	1,778.02
	2021 年 1-6 月	4,293.34	1,075.64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嘉华精密约有员工 130 人，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类产品的连接器、开关和继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低压开关、5G 连接器，智能家居等行业冲压注塑组装零部件。嘉华精密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华精密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精密模具及相关注塑、冲压产品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7、昆山嘉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嘉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嘉华汽车电子”）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嘉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顾孙
主营业务	主要为应用于汽车电子的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汽车空调压力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等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玉山镇城北华富路 8 号 2 号房（一层）		
股权结构	嘉华电子持股 62.22%；崔敏娟持股 26.67%；珠海冠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11%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0 年度	3,455.99	1,750.48
	2021 年 1-6 月	2,019.59	888.19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嘉华汽车电子约有员工 70 人，主营业务为汽车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压力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等。嘉华汽车电子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华汽车电子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新能源汽车电子模块，传感器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8、深圳市嘉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嘉源精密”）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芝德
主营业务	手机微型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精密五金零组件、五金冲压零组件、电子元器件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科技园路13号(厂房)302		
股权结构	嘉华电子持股 51%；深圳市鸿源精密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49%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期间	收入	毛利
	2020 年度	-	-
	2021 年 1-6 月	-	-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嘉源精密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嘉源精密现有员工 2 人，主营业务为精密五金零组件、五金冲压零组件、电子元器件等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五金零组件、五金冲压零组件、电子元器件等。因嘉源精密处于成立初期，暂未展开业务，预计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左右。嘉源精密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源精密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精密五金零组件、五金冲压零组件、电子元器件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9、昆山嘉华捷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嘉华捷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嘉华捷锐”）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嘉华捷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武希涛
主营业务	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工业自动化设备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188 号 3 号房		
股权结构	嘉华电子持股 51%；上海依唯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0 年度	154.19	80.13
	2021 年 1-6 月	271.09	124.16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嘉华捷锐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嘉华捷锐现有员工 20 人，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开发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嘉华捷锐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华捷锐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工业自动化设备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0、深圳华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深圳华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华富智能”）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华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庆刚
主营业务	手机电子接插件、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手机电子接插件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华富电子持股 52.38%；上海嘉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62%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0年度	870.80	26.90
	2021年1-6月	1,006.24	29.13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华富智能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华富智能现有员工约 32 人，主营业务为手机电子接插件、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手机电子接插件。华富智能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华富智能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工业自动化设备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1、江苏华富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富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特诺智能”）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华富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宏湘		
主营业务	专用装备的开发和销售		
主要产品	金属成形机床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华富路 8 号 2 号（一层）		
股权结构	华富智能持股 100%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0年度	2.65	-14.81
	2021年1-6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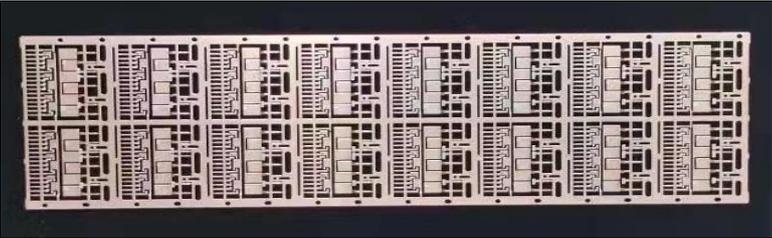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特诺智能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特诺智能现有员工约 20 人，主营业务为专用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成形机床。特诺智能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

务混同情况。

特诺智能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专用装备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2、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华晶利达”）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春流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与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与销售		
主要产品	引线框架与 LED 支架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富士路 8 号		
股权结构	华富电子持股 50.10%；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3.90%；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6.00%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0 年度	7,311.60	287.49
	2021 年 1-6 月	4,999.78	539.10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华晶利达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华晶利达现有员工约 156 人，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引线框架与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是引线框架与 LED 支架。华晶利达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华晶利达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当前主业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目前与玮硕恒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也将避免从事与玮硕恒基有替代性、

竞争性及利益冲突的业务。华晶利达与玮硕恒基各自独立经营，保持各自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

13、江苏嘉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嘉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嘉华通讯”）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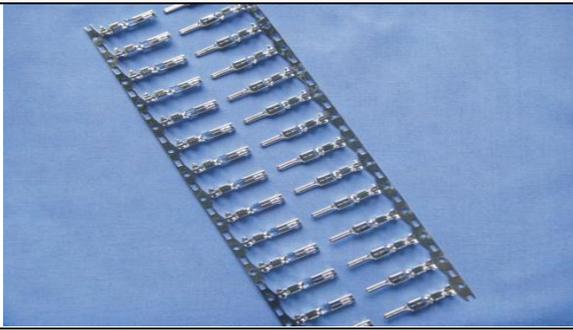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江苏嘉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华山		
主营业务	5G 基站天线相关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5G 基站天线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百顺路 8 号厂房 101		
股权结构	华富电子持股 53.33%；徐州莱尔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00%；周芝德持股 21.67%		
主要产品形态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0 年度	5,503.79	1,405.09
	2021 年 1-6 月	2,129.43	425.57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嘉华通讯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嘉华通讯现有员工约 85 人，主营业务为 5G 基站天线相关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 5G 基站天线。嘉华通讯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华通讯已确认，其未来以天线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主要聚焦于通讯领域，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相关投资、资产及业务与通讯领域相关，玮硕恒基上市后不会与其出现同业竞争现象，将避免从事与玮硕恒基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的业务。嘉华通讯与玮硕恒基各自独立经营，保持各自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

14、乐清市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乐清市华富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乐清华富”）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清市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如勇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连接器		
主要产品	条型连接器端子及塑胶件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科技创新园 B 区-8（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内）		
股权结构	周芝福持股 60%；刘金奶持股 20%；周忠清持股 20%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0 年度	335.14	43.92
	2021 年 1-6 月	112.13	13.66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乐清华富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乐清华富现有员工约 12 人，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条型连接器端子及塑胶件。乐清华富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乐清华富已确认，其未来以家用电器连接器为主要发展方向，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乐清华富尊重玮硕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经营，不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5、深圳体感音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体感音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体感音悦”）系实际控制人陆勤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体感音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海鸥		
主营业务	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附带音乐播放功能的床垫、沙发、禅修垫等音频律动养生产品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二栋		
股权结构	陈海鸥持股 51%；陆勤持股 49%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0 年度	150.74	29.64
	2021 年 1-6 月	64.34	31.57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访谈确认，体感音悦现有员工 15 人以下，主营业务为经营体感音乐系列养生产品，主要产品是附带音乐播放功能的床垫、沙发、禅修垫等音频律动养生产品。体感音悦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体感音悦已确认，其未来发展战略为坚持深耕绿色康养设备，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体感音悦将遵守法规、合法经营保持各自的独立性。

16、佛山音波律动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音波律动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音波律动”）系实际控制人陆勤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音波律动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海鸥		
主营业务	床垫、沙发、禅修垫等音频律动养生产品的销售		
主要产品	产品销售，无自产产品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居委会白头窝工业区文昌路二街 9 号 3 楼 2 号办公室		
股权结构	陈海鸥持股 100%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0年度	50.66	5.07
	2021年1-6月	18.27	1.46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访谈确认，音波律动主营业务为床垫、沙发、禅修垫等音频律动养生产品的销售，不存在自产产品。音波律动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音波律动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音频律动养生产品销售为主，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投资设立珠海市嘉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1%，经查阅该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的产品；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富电子于2021年12月30日投资设立华劲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华富电子出资比例50.59%，经查阅该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半导体引线框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请参见本题第一问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目前或曾经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共20家，分别为江苏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嘉仕捷精密

自动化有限公司、东莞市顺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致远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昆山嘉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陆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御医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乐清市天通模具设备有限公司、乐清市信通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天源模具有限公司、乐清市先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神酷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周天律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音康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体感音域科技有限公司。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酷德智能”）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满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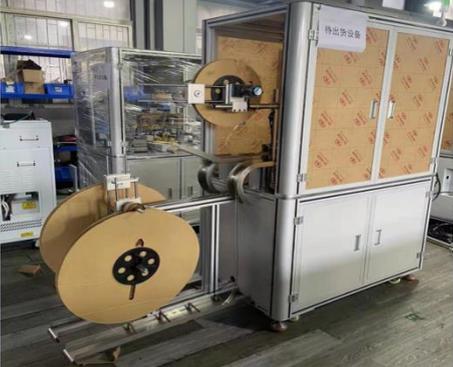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江苏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华山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188 号 3 号房
股权结构	周志满持股 51%；范菊林持股 49%
主要产品形态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酷德智能现有员工约 4 人，主营业务为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塑料化振子天线，酷德智能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酷德智能已确认，其未来以塑料化振子天线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2）东莞嘉仕捷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

东莞嘉仕捷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嘉仕捷”）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嘉仕捷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新园南三路 7 号 101 室
股权结构	周志旺持股 45%；杨军持股 35%；柯琪锋持股 15%；王坤持股 5%
主要产品形态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产销：精密非标自动机、治具、机器人、模具自动机备件、自动机软件；机械设备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东莞嘉仕捷现有员工约 26 人，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非标自动机、治具、机器人、模具自动机备件、自动机软件等，主要产品为非标自动机、料带焊接机，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东莞嘉仕捷已确认，其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以非标自动机为主，会充分注意到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并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3）东莞市顺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顺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顺生”）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旺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顺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良山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6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齐沙三路 2 号
股权结构	周志旺持股 90%；孙良山持股 10%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装饰材料、水性涂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东莞顺生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提供的调查问卷，东莞顺生现有员工约 2 人，东莞顺生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装饰材料及水性涂料。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经营机构设置独立。东莞顺生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研发技术、人工资源情况。

东莞顺生已确认，其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装饰材料、水性材料，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并会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4）东莞市华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华宇精密”）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的配偶倪姚芝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华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姚芝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8 日
住所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青三路六号工业区二楼
股权结构	倪姚芝持股 100%
主要产品形态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五金塑胶材料及制品；销售：二手机械设备、二手自动化设备、冲压设备、冲压辅助机械设备；进出口代理；精密模具开发；设备租赁及维修保养；普通货物搬运；有关机械设备的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华宇精密目前约有员工 13 人，主营业务为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自动化设备零配件、设备租赁及维修保养、二手机械设备、二手自动化设备、冲压设备、冲压辅助机械设备进出口代理、精密模具开发。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华宇精密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华宇精密已确认，其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其未来以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为主，会充分注意到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5）东莞市致远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致远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致远兴业投资”）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的配偶倪姚芝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致远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姚芝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社区铭恩西街十三巷 1 号 301
股权结构	倪姚芝持股 80%；倪宝福持股 2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物业投资、物业租赁；研发、销售、维修及租赁；电子设备、通用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致远兴业投资目前约有员工 3 人，其主营业务为租赁，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致远兴业投资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致远兴业投资已确认，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

冲突，其将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其未来以发展租赁业务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6）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杰盟精密”）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芝德及其配偶郑陈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2 万元（港币）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11 日
住所	1 st Floor, CHUNG NAM HOUSE, No.5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权结构	陈燕凤持股 50%；郑陈敏持股 25%；周芝德持股 25%。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为投资，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查杰盟精密提供的《商业登记证》、最新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公司章程》，以及其填写的关于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的调查问卷，杰盟精密目前员工人数约 3 人，以投资类为主，不存在生产经营销售类业务，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资源的情况，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

杰盟精密已确认，杰盟精密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的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未来发展以投资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7）昆山嘉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嘉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嘉讯智能”）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满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嘉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志满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住所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华富路 8 号 2 号房（一层）
股权结构	周志满持股 60%；柴定芳持股 4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嘉讯智能现有员工 2 人，主营业务为塑胶粒子的销售，主要产品是塑胶粒子，嘉讯智能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讯智能已确认，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嘉讯智能未来以电子元器件制造及批发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8）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简称“陆发新能源”）系实际控制人陆勤的哥哥陆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敏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55 号 C 座 5 层 G6 部位
股权结构	陆敏持股 90%；陆矾芳持股 10%
经营范围	汽车、汽车配件、电池、游艇、航空器及航空器材、食用农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皮革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信业务，软件开发，动漫设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陆发新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勤出具的说明，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不经营转轴类业务，其在股权结构、资产、

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陆发新能源与玮硕恒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9）上海陆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陆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陆发医疗”）系实际控制人陆勤的哥哥陆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陆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恒一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股权结构	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陆发医疗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勤出具的说明，上海陆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经营转轴类业务，其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陆发医疗与玮硕恒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10）上海陆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陆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陆发健康”）系实际控制人陆勤的哥哥陆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陆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恒一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3560 号 4 号楼 2 层东裙楼
股权结构	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陆发健康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勤出具的说

明，上海陆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不经营转轴类业务，其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陆发健康与玮硕恒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11）北京御医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御医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御医堂”）系实际控制人陆勤的哥哥陆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御医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敏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17 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海特饭店 5933 室
股权结构	陆敏持股 60%；沈天持股 40%
经营范围	保健品、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包装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询北京御医堂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勤出具的说明，北京御医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经营转轴类业务，其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御医堂与玮硕恒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12）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

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陆发”）系实际控制人陆勤的父亲陆佐标和母亲吴兰芬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佐标
成立时间	1983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乐清市石帆镇朴湖工业区
股权结构	陆佐标持股 85.67%；吴兰芬持股 14.33%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机电产品、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机械零部件设备、成套电控设备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工艺品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查询浙江陆发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勤提供的问卷调查，

浙江陆发曾经开展的主要业务为研发、制造和销售手机振动马达，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没有经营场所。浙江陆发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浙江陆发与玮硕恒基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13）乐清市天通模具设备有限公司

乐清市天通模具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天通模具”）系实际控制人陆勤女儿配偶的父亲瞿雪安和母亲胡秀萍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清市天通模具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瞿雪安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222 号
股权结构	瞿雪安持股 60%；胡秀萍持股 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润滑油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天通模具现有员工约 10 人，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销售与机床部件销售。天通模具属于贸易型公司，无生产产品，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天通模具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天通模具已确认，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天通模具未来以机械设备销售与机床部件销售业务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4）乐清市信通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市信通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信通机电”）系实际控制人陆勤

女儿配偶的父亲瞿雪安和母亲胡秀萍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清市信通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瞿雪安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天成街道万桥三村(乐清万桥标准厂房建设有限公司内)
股权结构	瞿雪安持股 50%；胡秀萍持股 50%
经营范围	机电技术服务。

经核查，信通机电现有员工约 2 人，主营业务为机电技术服务，无产品。信通机电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信通机电已确认，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信通机电未来以机电技术服务业务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5）浙江天源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天源模具有限公司（简称“天源模具”）系实际控制人陆勤女儿配偶的父亲瞿雪安和母亲胡秀萍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天源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瞿雪安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 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222 号(乐清智能装备科技加速器内)
股权结构	瞿雪安持股 60%；胡秀萍持股 40%
主要产品形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核查，天源模具现有员工约 10 人，主营业务为塑料模具的设计与制造，主要产品为消防相关的感应开关类产品。天源模具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天源模具已确认，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天源模具未来以模具制造与零部件加工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6）乐清市先端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先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先端科技”）系实际控制人陆勤女儿配偶的父亲瞿雪安和母亲胡秀萍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清市先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金国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222 号	
股权结构	天源模具持股 50%；乐清市智能装备与制造研究院持股 50%	
主要产品形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先端科技现有员工约 3 人，主营业务为精密冲模零部件加工与塑料、金属的 3D 打印，主要产品是汽车端子、轻触开关。先端科技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

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先端科技已确认，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先端科技未来发展以精密冲模零部件加工与塑料、金属的 3D 打印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7）苏州神酷光电有限公司

苏州神酷光电有限公司（简称“神酷光电”）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神酷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芝福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3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333 号 1 幢 500 室
股权结构	深圳力合金邦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上海巍宇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32%；周芝福持股 28%
经营范围	光学产品、机械设备、电气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神酷光电现有员工约 10 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超低温涡旋压缩机，主要产品为大功率红外芯片冷却模组。神酷光电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神酷光电已确认，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神酷光电未来以高效率的涡旋压缩机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8）深圳市周天律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周天律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周天律动”）系实际控制人陆勤儿子陆利达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周天律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利达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6 号科技工业园大厦 1203 室
股权结构	深圳周天律动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陆利达持股 35%；万乐勇持股 10%；乔东海持股 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电子产品的生产。

深圳市周天律动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穴位按摩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经络通和护颈仪，目前员工人数约 10 人以内，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和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周天律动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机构设置。其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属于同一市场范围，没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周天律动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金往来。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周天律动与玮硕恒基产品属性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周天律动未来发展战略为发展音乐律动家居产品经营业务，不会与玮硕恒基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9）深圳音康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音康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音康乐”）系实际控制人陆勤儿子陆利达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音康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利达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1213 号红花岭工业区第五区 A 栋 410
股权结构	陆利达持股 80%；朱森持股 2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具、家居用品、智能家居的设计、销售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深圳音康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体感音悦和周天律动的音乐家居产品，目前员工人数约 2 人，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和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音康乐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机构设置。其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属于同一市场范围，没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音康乐与玮

硕恒基不存在资金往来。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周天律动与玮硕恒基产品属性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经营负责人未来计划注销音康乐，音康乐未来不会与玮硕恒基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0）杭州体感音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体感音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体感音域”）系实际控制人陆勤儿子陆利达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体感音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利达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6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博园路 2-6 号 1 幢 A905-2
股权结构	陆利达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体感音域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便携式按摩器、功能式沙发，主要产品包括经络通、护颈仪以及功能系列沙发。体感音域的资产、人员及技术均独立于玮硕恒基，不存在与玮硕恒基共用资产、人员及技术的情况，亦不存在与玮硕恒基及其子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以及为玮硕恒基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况。报告期内，体感音域与玮硕恒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玮硕恒基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且体感音域与发行人隶属于不同行业，体感音域为大健康行业，与玮硕恒基行业不同，无竞争等其他关系。

2、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间（简称“其他受控企业”）存在部分共同的客户供应商，因其他受控企业中存在诸如嘉

华电子、东莞昆嘉等经营电子产品连接器（即 TYPE-C 及 USB 充电输送接口、SIM 卡及储存卡座、RF 射频连接器等产品）为主的公司，因此，其他受控企业在受众客户方面与发行人会存在部分共同的电子产品厂商类型客户，但发行人与其他受控企业供应的产品，在产品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不同，各其他受控企业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因客户重合而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此外，发行人所生产的转轴产品均以金属制品为主，且包括冲压塑型、电镀表面处理等流程，而其他受控企业中部分企业诸如嘉华电子、嘉华汽车电子等公司的产品也多为金属材质，且生产流程中也包含冲压、电镀表面处理等加工过程，因此发行人与其他受控企业间会存在重合的供应商，该部分重合的供应商为提供金属基材或提供产品冲压、电镀等通用工业生产作业服务，各其他受控企业采购渠道独立，不存在因供应商重合而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0.09%）以上的重合的客户及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成本的 0.14%）以上供应商具体情况为：

（1）重合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受控企业重合的客户共 7 家，发行人向重合的客户所供应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或相关模具，其他受控企业向其供应产品为多种类电子接插件、数据线检测端子等电子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中 4 家供应产品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不足 25 万元人民币，金额较小，其余 3 家单个报告期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I、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铭基高科”）为发行人及东莞昆嘉共同客户。经核查，东莞昆嘉向铭基高科销售产品为手机数据线的检测端子，用于手机数据线的检测。发行人向铭基高科及江西铭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笔记

本电脑转轴产品，2018年及2019年均不存在销售行为，2020年度及2021上半年交易金额分别为22.27万元及216.99万元。

经现场走访东莞昆嘉，访谈东莞昆嘉负责人，并查阅东莞昆嘉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资料，并查阅东莞昆嘉出具的《说明》，东莞昆嘉知悉发行人向铭基高科销售笔记本电脑转轴产品，东莞昆嘉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二者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东莞昆嘉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II、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贝电子”）为发行人与嘉华电子共同客户。经核查，嘉华电子向华贝电子主要销售电话卡和内存卡的卡座、分体式和叠层卡盖、USB、TYPE-C产品系列连接器，用于智能手机领域。发行人向华贝电子销售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196.27万元、948.70万元、72.93万元、23.01万元。

经现场走访嘉华电子，访谈嘉华电子负责人，并查阅嘉华电子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资料，并查阅嘉华电子出具的《说明》，嘉华电子知悉发行人向华贝电子销售笔记本电脑转轴产品，嘉华电子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二者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嘉华电子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III、比亚迪集团

比亚迪集团（简称“比亚迪”）为发行人与嘉华电子共同客户。经核查，嘉华电子向比亚迪主要销售电话卡和内存卡的卡座、分体式和叠层卡盖、USB、TYPE-C产品系列连接器，用于智能手机领域。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55.30万元、40.91万元、51.90万元、21.47万元。

经现场走访嘉华电子，访谈嘉华电子负责人，并查阅嘉华电子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资料，并查阅嘉华电子出具的《说明》，嘉华电子知悉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笔记本电脑转轴产品，嘉华电子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二者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嘉华电子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重合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其他受控企业重合的供应商共 66 家，其中涉及电力供应、通信服务、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印刷服务、快递及运输服务、财务软件服务、酒店住宿、房屋租赁、保险服务、医疗服务等企业通用服务涉及重合的供应商共 18 家，其余重合的供应商多为向发行人及其他受控企业提供各自业务活动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或加工服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合的供应商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有 21 家，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1 万元至 5 万元间的有 17 家，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5 万元至 20 万元之间的有 8 家，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至 50 万元之间的有 9 家，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有 11 家，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合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I、苏州巨齐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巨齐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巨齐源”）为发行人及嘉华精密共同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苏州巨齐源采购交易额分别为 203.48 万元、433.29 万元、622.00 万元、354.27 万元。

经核查，嘉华精密的主营业务是低压开关、5G 连接器、智能家居等行业冲压注塑组装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嘉华精密提供冲压服务或自其购进少量零部件，嘉华精密与发行人上述交易所需原材料系由发行人指定的苏州巨齐源供应。

经现场走访嘉华精密，访谈嘉华精密负责人，并查阅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资料，并查阅嘉华电子出具的《说

明》以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交易合同等资料，嘉华精密虽受发行人委托提供冲压服务或向发行人供应少量零部件，但其自身不具备笔记本电脑转轴的生产技术及设备，未开展笔记本电脑转轴研发生产或销售活动。嘉华精密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均存在明显不同，且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受托加工和零部件供应系由发行人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外，其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II、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同心”）为发行人及嘉华汽车电子、酷德智能、嘉华电子共同的供应商。经核查，发行人及嘉华汽车电子、嘉华电子、酷德智能均自昆山同心采购电镀服务，嘉华汽车电子所电镀产品为五金端子，主要用于汽车传感器，酷德智能电镀产品为塑料化振子天线，嘉华电子电镀产品为连接器。发行人采购电镀服务用于笔记本电脑转轴，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昆山同心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4.85 万元、242.07 万元、286.09 万元、165.51 万元。

经现场走访嘉华汽车电子、嘉华电子，并核查嘉华汽车电子、嘉华电子及酷德智能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科目余额表、财务报表及产品信息等资料，并查阅嘉华汽车电子、嘉华电子及酷德智能出具的书面说明，嘉华汽车电子、嘉华电子及酷德智能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三者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三家公司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III、苏州精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精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精实”）为东莞嘉仕捷和天通模具的客户，玮硕恒基的供应商。经核查，东莞嘉仕捷主要向苏州精实销售注塑段五金件成型及自动化检测生产线，用于 TYPE-C 产品自动注塑成型生产。天通模具主要向浙江精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精实”，与苏州精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销售设备专用铜，用于模具加工。发行人自苏州精实采购物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配套线材，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38.18 万元、59.60

万元、258.19 万元、93.69 万元。

经核查东莞嘉仕捷及天通模具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科目余额表、财务报表及产品信息等资料，并查阅东莞嘉仕捷及天通模具出具的书面说明，东莞嘉仕捷及天通模具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二者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两家公司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IV、苏州兆鑫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兆鑫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兆鑫驰”）为发行人及嘉华电子的供应商。经核查，嘉华电子主要自苏州兆鑫驰采购粉末冶金拉杆，用于生产手机卡盖的连接器。发行人自苏州兆鑫驰采购物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的固定架、连接件，用于生产笔记本电脑转轴，2018 年未采购，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35.86 万元、55.21 万元、7.45 万元。

经现场走访嘉华电子，访谈嘉华电子负责人，并查阅嘉华电子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资料，并查阅嘉华电子出具的书面说明，嘉华电子知悉发行人自苏州兆鑫驰采购转轴的固定架及连接件，嘉华电子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二者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嘉华电子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V、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简称“日善电脑”）为华富模具的客户，且为玮硕恒基的供应商。经核查，华富模具向日善电脑主要销售模具零部件，用于产品的冲压模具。发行人自日善电脑主要采购铝挤（外观件），2018 年至 2019 年度未采购，2020 年度采购金额 31.93 万元，2021 年上半年采购金额 67.33 万元。

经现场走访华富模具，访谈华富模具负责人，并查阅华富模具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资料，并查阅华富模具出具的书面说明，华富模具知悉发行人自日善电脑采购转轴外观件，华富模具与发

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二者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华富模具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VI、上海今池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今池机械有限公司（简称“今池机械”）为嘉华模具及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玮硕恒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共同供应商。经核查，嘉华模具主要向今池机械采购刀具，用于 CNC 加工切削金属材料。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玮硕恒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向今池机械采购蜗轮蜗杆滚齿模具以及提供齿轮加工服务，2018 年未采购，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29.97 万元、62.12 万元、16.92 万元。

经现场走访嘉华模具，访谈嘉华模具负责人，并查阅嘉华模具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资料，并查阅嘉华模具出具的书面说明，嘉华模具知悉发行人子公司自今池机械采购蜗轮蜗杆滚齿模具以及提供齿轮加工服务，嘉华模具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二者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嘉华模具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报告期内，除以上单个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 6 家以外，还包括发行人与其他受控企业采购企业通用服务或物品形成的 5 家重合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1）发行人与嘉华精密共同租用百岳精密模具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产房，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82.47 万元和 76.53 万元；（2）发行人和嘉华电子共同委托昆山为你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0.44 万元、3.13 万元、328.44 万元及 591.10 万元；（3）发行人和嘉华电子、嘉华精密共同委托苏州昱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7.08 万元、16.93 万元、120.49 万元、66.70 万元；（4）发行人和嘉华电子共同自昆山市玉山镇三储晶五金劳保商行采购劳保用品，2018 年至 2020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10.29 万元、89.61 万元、20.61 万元，2021 年无交易；（5）发行人和嘉华精密共同自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大润发分

公司采购超市日用品或购物卡，2018年至2020年交易金额分别为11.00万元、20.66万元、50.00万元，2021年无交易。因前述服务或商品均属于企业日常通用业务范畴，并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导致出现同业竞争。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现场走访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与实际控制人或走访对象的生产经营直接负责人访谈，了解其他受控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等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章程、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科目余额表、财务报表等资料；

（3）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的章程、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科目余额表、财务报表、实际控制人本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实际经营负责人提供的问卷调查等资料；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业务在产品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不同，且在生产经营及财务运营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部分其他受控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但所供应产品具有明显区别，相关供应商系提供金属基材或通用工业作业服务，且各其他受控企业采购、销售渠道独立于发行人，相关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七、问题 14. 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为解决缺乏土地以及厂房的问题，于 2020 年收购嘉兴鹏超 100% 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3,300 万元。嘉兴鹏超的制衣业务已于 2019 年停产，相关生产设备均已移除，生产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齐全。2021 年 3 月 29 日，嘉兴鹏超更名为“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自然人王斌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玮硕恒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 股权，自然人许军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嘉玮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收购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股权定价公允性，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原有资产、债权债务处置以及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2）发行人与王斌、许军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背景，相关自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收购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股权定价公允性，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原有资产、债权债务处置以及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1、说明收购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股权定价公允性，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原有资产、债权债务处置以及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收购嘉兴鹏超股权定价公允性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54 号”《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嘉兴鹏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44.37 万元人民币。本次定价系参考评估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

定价（3,300 万元人民币），定价公允。

（2）嘉兴鹏超原有资产、债权债务处置以及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收购鹏超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鹏超 100% 股权，从而取得对嘉兴鹏超的控制权，收购完成后嘉兴鹏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兴鹏超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在发行人收购嘉兴鹏超前，实际已经停产，主要流动资产及机器设备等均已自行变卖处置，主要债权债务已进行了清理，人员均解除了劳动关系，并支付了相应的经济补偿金。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0Z0202 号”《审计报告》，截至收购定价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嘉兴鹏超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511,308.86
应收账款	0
其他应收款	231,648.66
固定资产	16,005,841.66
在建工程	109,757.26
无形资产	585,222.02
短期借款	27,033,786.99
应付账款	10,500.00
应付税费	73,347.98
其他应付款	1,005,874.94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嘉兴鹏超的主要债务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签署的编号分别为 HTZ330637400LDZJ201900007、HTZ330637400LDZJ201900008、HTZ330637400LDZJ201900009、HTZ330637400LDZJ20190001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未到期债务，贷款金额本金合计 2,7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嘉兴鹏超收取的发行人为保证收购相关事项顺利进行而支付的 100 万元诚意金。

发行人本次购买的资产为嘉兴鹏超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嘉兴鹏超的原有资产、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兴鹏超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共同监管账户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验，发行人收购嘉兴鹏超，已签订相关交易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登记等法律程序，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相关款项均已根据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支付完毕，且价款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玮硕仅招聘了少部分行政人员，并在原有土地、厂房基础上进行装修、改造，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收购嘉兴鹏超主要为整合嘉兴鹏超所持有生产经营用房产及土地，以便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及其完整性，因此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发行人与王斌、许军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背景，相关自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发行人与王斌、许军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背景

（1）玮硕精密设立的原因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王斌的访谈等，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玮硕精密，规划进行蜗轮蜗杆、轴心等转轴主要零部件的生产，希望进一步拓展在转轴相关产品领域的生产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2018 年年底，玮硕精密聘请王斌作为子公司的主管负责人，王斌在精密加工行业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能储备，同时王斌本人也比较看好玮硕精密的发展前景，有意愿投资一部分股权，发行人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19 年 2 月将持有的玮硕精密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斌。发行人与王斌共同投资玮硕精密，系结合双方在技术、资金及

产品生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实现优势互补。

（2）嘉玮泰的设立的原因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许军的访谈等，2016 年公司就已规划将产品领域向非笔记本电脑转轴领域拓展，2017 年公司计划通过成立子公司进行非笔记本电脑转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需要招募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许军在转轴相关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储备，同时也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许军本人有自己创业的意愿。因此，发行人与许军共同出资设立嘉玮泰，结合双方在研发技术、资金及生产能力、客户资源方面的竞争优势，实现优势互补。

2、相关自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互联网检索、问卷调查及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本所律师核查了玮硕精密、嘉玮泰其他股东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了王斌、许军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情况。经核查，王斌、许军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嘉兴鹏超的工商档案、关于收购嘉兴鹏超的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

（2）查验发行人就收购嘉兴鹏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查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11月3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554号”《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查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收购嘉兴鹏超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0Z0202号”《审计报告》；

（5）查验嘉兴鹏超就发行人收购前为处理自身债权债务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放弃债权声明书》、与员工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经济补偿金支付凭证；

（6）查验嘉兴鹏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签署的编号为HTZ330637400LDZJ201900007、HTZ330637400LDZJ201900008、HTZ330637400LDZJ201900009、HTZ330637400LDZJ20190001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0万元诚意金支付凭证；

（7）查验发行人与鹏超有限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共同监管账户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8）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了解嘉兴鹏超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9）获取浙江玮硕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员工花名册、取得发行人就收购嘉兴鹏超出具的书面说明；

（10）查验玮硕精密、嘉玮泰的工商登记资料；

（1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通过与王斌、许军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王斌、许军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背景；

（12）取得许军、王斌出具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验，了解许军、王斌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13）取得许军、王斌出具的调查问卷并与其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4）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嘉兴鹏超，已签订相关交易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

和外部审批/登记等法律程序，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相关款项均已根据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支付完毕，且价款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本次购买的资产为嘉兴鹏超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嘉兴鹏超的原有资产、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玮硕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收购嘉兴鹏超主要为整合嘉兴鹏超所持有生产经营用房产及土地，以便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及其完整性，因此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2）发行人与王斌、许军合资设立子公司均具备合理的原因背景，相关自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八、问题 15. 关于土地房屋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租赁的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房产系在集体工业用地建造的房屋。

（2）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土地房屋为租赁取得。

请发行人：

（1）说明与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风险。

（2）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产权属证书取得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风险。

经核查，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简称“金恒精密”）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与发行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金恒精密将昆山玉山镇城北创新路 19

号一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该合同有效期3年，租赁期限自2018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9日。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与金恒精密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发行人已与房屋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目前尚在有效期。

金恒精密已取得昆山市建设局签发的“昆房权证城北字第251013547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记载“玉山镇城北创新路19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签章、昆山市人民政府于2002年7月签发的“昆集用（2002）字第2002100069号”《集体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的使用者为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14日取得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昆山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备案证明编号：20210910006），证明房屋坐落于“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创新路19号”，不动产权证号为“251013547”，租赁用途为“工业用房”，出租人为“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承租人为“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21-06-30至2024-06-29”，租赁双方已通过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尚在有效期内，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为土地使用权合法使用人，且发行人与其签订的租赁合同已经过城建部门进行租赁备案，租赁合同不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风险。

（二）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产权属证书取得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情况及其权属证书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1	发行人	嘉华电子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8号2号房	2016.11.1-2022.10.31	是
2	发行人	百岳精密模具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18号4号房	2020.5.16-2023.5.15	是
3	发行人	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昆山玉山镇城北创新路19号	2021.6.30-2024.6.29	是

4	发行人	尚小凤	南昌市高新区天 详大道瑶湖安置 区八栋1002室	2021.8.10-2022.8.10	否
5	发行人	高昆琴	安徽省合肥市肥 西观澜印象2栋 2501室	2021.9.25-2022.9.24	是
6	发行人	嘉华电子	昆山市高新区模 具城玉杨路188号	2022.1.1-2022.12.31	是
7	香港玮 硕	TRAN VAN QUANG (陈 文广)	越南永福省平川 县香梗市镇洞门 区2号房 (TDP Cua Dong,Huong Canh,Binh Xuyen,Vinh Phuc)	2021.1.1-2022.12.31	是
8	重庆玮 硕	重庆市万盛 经开区平山 产业园区建 设管理有限 公司	万盛区平山大道 24号附1号 (5幢)	2020.9.1-2025.8.31	是
9	重庆玮 硕	重庆市万盛 经开区平山 产业园区建 设管理有限 公司	万盛区平山大道 24号附1号 (7幢)	2018.8.15-2026.8.14	是
10	重庆玮 硕	李华	重庆市沙坪坝区 大学城西路93栋 17号附53号	2019.6.18-2022.6.17	是
11	嘉玮泰	发行人	昆山市玉山镇华 富路18号4号房	2020.5.16-2023.5.15	是
12	玮硕精 密	发行人	昆山市玉山镇华 富路18号4号房	2020.5.16-2023.5.15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12 处，经核查，其中 11 处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为发行人从自然人尚小凤处租用的位于南昌市的员工宿舍，该处房产面积为 90 平方米，系安置房，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针对于此，发行人已取得尚小凤所在瑶湖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该证明记载：“瑶湖经济港安置小区 8 栋二单元 1002 室（原瑶湖花园小区）屋产权属尚小凤所有，该房屋相关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情况属实。”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除位于南昌市的员工宿舍外，其余房产均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当地村委会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房屋所有权归属于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较小，用途仅为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场所，可替代性较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2）查看了发行人与各房屋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获取了各房屋出租方提供的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件；

（3）获取了发行人南昌宿舍的出租方尚小凤提供的其所在村委会出具的关于房屋权属的证明文件；

（4）查看了发行人所租赁的部分房屋办理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金恒精密签订房产租赁合同尚在有效期内，金恒精密系出租房产的合法所有人及相关土地的合法使用者，且发行人已就其房产租赁办理了租赁备案，租赁合同不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风险。

（2）除发行人租赁的自然人尚小凤的房产因安置房性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其他租赁房产均已获取权属证书，尚小凤所在村委员已出具房产归尚小凤所有的证明文件，且其面积较小。因此，发行人所租赁个别房产存在瑕疵，但该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问题 16. 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年5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及时任公司董事长周芝福、时任公司财务总监杨勇出具《关于对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违规行为给予口头警示。

（2）发行人 5%以上股东泛卓利股东为宗薇、陈致廷。陈致廷担任发行人监事，且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任昆山市玉山镇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网格监管员。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新三板挂牌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发生原因。

（2）说明宗薇、陈致廷对泛卓利出资来源；陈致廷担任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网格监管员情形是否对其监事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新三板挂牌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发生原因。

发行人上述新三板挂牌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发生原因如下：

2020 年年初，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00Z0398 号审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就玮硕恒基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做出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主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收入成本跨期调整；核算错误、费用跨期及外币折算差异等事项。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追溯更正，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5,964,608.98 元，调整前 2018 年净利润 23,527,969.51 元，调整后 2018 年净利润 17,563,360.53 元，调整比例为-25.35%；调整影响当期净资产-9,799,904.69 元，调整前 2018 年期末净资产 53,716,428.29 元，调整后 2018 年期末净资产 43,916,523.60 元，调整比例为-18.24%。

2020 年 5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向发行人及时任公司董事长周芝福、时任财务总监杨勇出具了《关于对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

管一部发[2020]监管 128 号），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差错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说明宗薇、陈致廷对泛卓利出资来源；陈致廷担任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所网格监管员情形是否对其监事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经核查，宗薇、陈致廷目前持有的对泛卓利的出资份额系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1、2014 年 4 月 10 日，泛卓利原股东黄光华与陈再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股东黄光华将其持有的占泛卓利 50% 的股权计 16 万元以 15.8 万元转让给陈再伟，陈再伟于当月向黄光华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完成本次股权转让；

2、2014 年 11 月 26 日，原股东陈再伟与宗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再伟将其持有泛卓利 50% 的股权计 16 万元以人民币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宗薇，此次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安排，陈再伟与宗薇系配偶关系，因此，宗薇未实际支付款项；

3、2015 年 3 月 3 日，原股东靳新平与宗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靳新平将其持有的泛卓利 43.75% 的股权计 14 万元以 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宗薇，宗薇于当月向靳新平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完成本次股权转让；

4、2018 年 9 月 29 日，原股东靳新平与陈致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靳新平将其持有的泛卓利 6.25% 的股权计 2 万元以 4.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致廷，陈致廷于同年 12 月向靳新平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完成本次股权转让。

宗薇对泛卓利的出资来源为其家庭自有资金；陈致廷对泛卓利出资来源为其退伍军人（义务兵）补助费用，相应出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第五十九条规定“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经核查，陈致廷在昆山市玉山镇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所担任网格员期间，并未获得国家行政编制，因此陈致廷不属于公务员。其担任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所网格监管员情形不影响其监事任职资格。根据昆山市玉山镇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所出具的书面证明，该证明记载“陈致廷先生在管理所任职期间，未纳入国家行政编制，为社会化用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规定的公务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陈致廷担任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所网格监管员情形不属于公务员任职情形，不会对其监事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200Z0080号）；

（2）查看了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3）获取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向发行人及时任公司董事长周芝福、时任财务总监杨勇出具的《关于对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128号）；

（4）查看了泛卓利初始设立时的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

（5）查看了宗薇及陈致廷受让泛卓利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或收据；

（6）查看了陈致廷的《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及其服兵役期间的载有津贴及退伍补助记录的个人存折（复印件）；

（7）查看了宗薇、陈致廷的居民户口簿，确认了宗薇和陈致廷的近亲属关系；

（8）获取了泛卓利受让玮硕恒基股权时支付给股权出让方的银行流水、收据以及泛卓利股东等主体对泛卓利提供的借款流水、以及泛卓利股东代泛卓利支付的对发行人的投资款项流水；

（9）获取了宗薇、陈致廷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其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历次取得股份的对价支付情况以及持股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进行了确认；

（10）获取了陈致廷所在单位昆山市玉山镇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及原因为 2020 年 4 月对往期财务数据进行的会计差错调整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给予了口头警示。

（2）宗薇对泛卓利的出资来源为其家庭自有资金；陈致廷对泛卓利出资来源为其退伍军人（义务兵）补助费用，相应出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陈致廷先生在管理所任职期间，未纳入国家行政编制，为社会化用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规定的公务员，其担任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网格监管员情形对其监事任职资格不会造成影响。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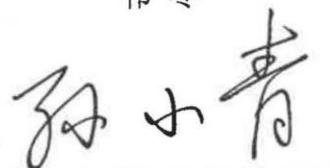
孙小青

经办律师



祁冬

经办律师



孙小青

2022年3月9日